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6-042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3,47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162,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50,246,642.09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63,221,611.38元后，实际收到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划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60,940,588.6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2,416.2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024.66
减：	
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640.05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4,102.74
本年度使用金额	2,901.72
暂时补流金额	5,633.99
现金管理金额	48,463.56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4.1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379.2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9,084.69
二、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7,133.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1月13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海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杏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江头支行”）和长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延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52870188000064276)、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集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92902591610588)、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杏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50100100360978)、在兴业银行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40100100348347)、在中国银行杏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1278339766)、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东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355001040039322)。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募投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新加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陕西延安变更到新加坡,实施主体由公司孙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同时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2021年5月29日,本公司与子公司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大华银行厦门分行”)和长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大华银行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NRA182-302-310-9),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1年8月4日,本公司子公司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在新加坡大华银行新设账户(以下简称“大华银行新加坡分行”,账号:349-334-760-6),该账户用于配合大华银行厦门分行(账号:NRA182-302-310-9)同名划转该项目费用的收款账户。

因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建设“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孝感募投项目”)和“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许昌募投项目”),公司已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长江证券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50100100360978)不变。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建设“孝感募投项目”和“许昌募投项目”后余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宿松募投项目”），公司已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长江证券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50100100360978）不变。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建设“孝感募投项目”、“许昌募投项目”和“宿松募投项目”后余下的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1.4万支卷式膜组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厦门分行”）、长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观音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观音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6050078801500001700）。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取消后余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白城募投项目”）“菏泽市定陶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定陶募投项目”）“巨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巨野募投项目”）三个新增的募投项目，公司已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厦门分行”）和长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4901012900186827）、在兴业银行杏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50100100749672）、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吕岭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吕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2000665013001296240）。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取消后余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白城募投项目”“定陶募投项目”“巨野募投项目”三个募

投项目后，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洮南市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洮南募投项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鹭江支行”）、长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镇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镇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00022619200050404）。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募投项目“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梅河口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将该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到专用的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厦门分行”）、长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业银行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379001040059488）。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拟将原存放于光大银行延安分行（银行账号：52870188000064276）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转存至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管理，公司与交通银行厦门分行、长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吕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2000665013001416615）。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2年5月10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925544），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52870188000064276	3.53	使用中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集美支行	592902591610588	0.00	已注销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360978	260.64	使用中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48347	0.00	已注销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东区支行	40355001040039322	0.00	已注销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杏林支行	431278339766	126.99	使用中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大华银行厦门分行	NRA182-302-310-9	2,427.47	使用中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大华银行新加坡分行	349-334-760-6 (SGD)	54.26	使用中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8114901012900186827	2,291.05	使用中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749672	292.51	使用中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吕岭支行	352000665013001296240	674.62	使用中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厦门分行	40379001040059488	10,145.35	使用中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观音山支行	36050078801500001700	0.00	已注销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镇海支行	4100022619200050404	696.38	使用中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吕岭支行	352000665013001416615	161.12	使用中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4925544	0.00	已注销
合计:			17,133.91	-

注 1: 兴业银行海沧支行账户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注销。

注 2：农业银行东区支行账户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注销。

注 3：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注 4：浦发银行观音山支行账户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注销。

注 5：招商银行集美支行账户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注销。

注 6：大华银行厦门分行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427.47 万元，大华银行新加坡分行账户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54.26 万元（新币 10.31 万元）。

注 7：表中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48,463.56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管理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07.9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三达膜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566,313.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550,880.00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7,117,193.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16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于2019年9月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的滤芯车间水井费人民币25,317.00元，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直接关系，不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归还了前述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3.70	3.70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梅河口募投项目	36,000.00	2,052.93	2,052.93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不适用	655.09	655.09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5,633.99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5,633.99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11 月 19 日	-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48,463.56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7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厦门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451.22	2025/12/1	2026/1/3	2026/1/3	0.00	2.88%	13.78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厦门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173.08	2025/12/1	2026/2/16	2026/2/16	0.00	2.86%	12.92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厦门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259.37	2025/12/1	2026/2/17	2026/2/17	0.00	2.82%	19.63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厦门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259.37	2025/12/1	2026/2/17	2026/2/17	0.00	2.82%	19.63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厦门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259.37	2025/12/1	2026/2/17	2026/2/17	0.00	2.82%	19.63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厦门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423.24	2025/12/1	2026/3/8	2026/3/8	0.00	2.93%	41.76

[illegible]

限公司										
三达膜环境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 吕岭支行	大额 存单	大额 存单	2,016.36	2025/12/15	2028/6/11	注 1	2,016.36	1.60%	注 2
三达膜环境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 吕岭支行	大额 存单	大额 存单	2,016.36	2025/12/15	2028/6/11	注 1	2,016.36	1.60%	注 2
三达膜环境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 吕岭支行	大额 存单	大额 存单	2,016.36	2025/12/15	2028/6/11	注 1	2,016.36	1.60%	注 2
三达膜环境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农业银行 厦门分行	结构 性存款	结构 性存款	10,000.00	2026/1/19	2026/3/31	2026/3/31	0.00	2.0588%	40.05
三达膜环境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农业银行 厦门分行	结构 性存款	结构 性存款	10,000.00	2026/4/3	2026/6/30	2026/6/30	0.00	2.10%	50.63
三达膜环境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光大银行 延安分行	结构 性存款	结构 性存款	1,800.00	2026/4/1	2026/7/1	2026/7/1	1,800.00	1.75%	7.88
三达膜环境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光大银行 延安分行	结构 性存款	结构 性存款	9,000.00	2026/3/4	2026/9/4	注 1	9,000.00	1.0– 1.65– 1.75%	注 2
三达膜环境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农业银行 厦门分行	大额 存单	大额 存单	1,000.00	2026/1/16	2029/1/16	注 1	1,000.00	1.55%	注 2
三达膜环境	农业银行	7 天	7 天	500.00	2026/2/3	注 3	注 3	500.00	0.65%	注 3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厦门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6/2/27	2029/2/27	注 1	10,000.00	1.55%	注 2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厦门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6/3/4	注 3	注 3	1,000.00	0.65%	注 3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厦门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6/3/9	2029/3/9	注 1	5,000.00	1.55%	注 2
合计:								48,463.56	-	-

注1：大额存单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计划截止日期（2026年11月30日）前赎回并归还。

注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部分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

注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7天通知存款尚未赎回，仍在存续期内。

注 4：表中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1,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89,741.23元（含利息，具体以结转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0.2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7月26日注销。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1月12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2月3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97	2023年2月9日	2023年3月1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1、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超募资金用于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2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2022年9月26日，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67,934股，占公司总股本333,880,000股的比例为0.55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5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2.45元/股，回购均价为14.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8,044.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1,867,934股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

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完成了1,867,934 股回购股份注销的实施工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3,880,000股变更至332,012,06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该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于2024 年12月20日注销。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回购股份并注销）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计划回购金额	已回购金额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2600 万元-2700 万元	2,699.80	已完成，注销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孝感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孝感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46.05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孝感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2023年4月19日，孝感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

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许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许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776.63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

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许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年7月25日,许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宿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宿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31.05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宿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年9月21日,宿松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7,713.33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进行专户监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截至本报告期末,梅河口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加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

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加坡募投项目”结项，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128.20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均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4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加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截至本报告期末，新加坡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白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白城募投项目”结项，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98.45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均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白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截至本报告期末，白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巨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人民币1,859.70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均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4年8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巨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截至本报告期末，巨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结项并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结项，并拟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均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结项并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截至本报告期末，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孳息已转至其他存放闲置募集资金的专户中存储，该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陶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定陶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93.65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均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定陶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截至本报告期末，定陶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洮南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洮南募投项目”结项，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716.45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均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洮南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截至本报告期末，洮南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43.71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截至本报告期末，梅河口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43,807.22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孝感募投项目	3,146.05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许昌募投项目	2,776.63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2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宿松募投项目	1,031.05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梅河口募投项目（注 1）	27,713.33	其他：专户存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新加坡募投项目	2,128.20	其他：专户存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白城募投项目（注 2）	1,198.45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巨野募投项目（注 2）	1,859.70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定陶募投项目	793.65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注 2)							
洮南募投项目	1,716.45	其他：专户存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
梅河口募投项目	1,443.71	其他：专户存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注1：梅河口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金额27,713.33万元，系因调整实施内容，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注2：截至本报告期末，白城、巨野、定陶三个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加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孙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并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拟以“新加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或其等值美元向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021年5月28日，公司子公司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在大华银行厦门分行开设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NRA182-302-310-9）。2021年8月4日，本公司子公司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在新加坡大华银行新设账户（账号：349-334-760-6），该账户用于配合大华银行厦门分行（账号：NRA182-302-310-9）同名划转该项目费用的收款账户。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划转均已完成。

截至本报告期末，新加坡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其中，大华银行厦门分行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427.47万元，大华银行新加坡分行账户余额为折合人民币54.26万元（新币10.31万元）。

2、公司在兴业银行海沧支行开设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40100100348347），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元及孳息已经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2021年2月5日注销。

3、公司在农业银行东区支行开设的超募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355001040039322），超募资金人民币40,246,642.09元及孳息已经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2023年7月26日注销。

4、公司已于2022年9月26日完成股份回购计划，于2024年11月13日完成了1,867,934股回购股份注销的实施工作。该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于2024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将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拟变更“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其中延期的募投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其中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投向公司的水务投资运营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变更为“孝感募投项目”和“许昌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拟变更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5,250.00万元，预计剩余募集资金4,750.00万元，公司将继续对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将尽快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确定该部分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3、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因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的建设用地无法如期取得，公司同意取消实施该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为60,772.00元，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460,658,154.64元（其中含孳息25,604,935.88元）。取消实施募投项目后，公司将继续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视情况而定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投资，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按期归还。公司独立董事、监

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孝感募投项目”和“许昌募投项目”后余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宿松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前次变更“孝感募投项目”和“许昌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250.00万元，本次拟变更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257.84万元，预计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2.16万元，公司将继续对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将尽快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确定该部分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5、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取消后余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白城募投项目”“定陶募投项目”和“巨野募投项目”三个新增的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08万元，现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4,373.87万元（其中含利息为人民币4,379.95万元），本次拟变更的三个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337.94万元，预计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035.93万元，公司将继续对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将尽快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确定该部分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已于2023年8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6、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建设“孝感募投项目”、“许昌募投项目”和“宿松募投项目”后余下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92.16万元用于建设“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7、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取消后余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白城募投项目”“定陶募投项目”“巨野募投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后，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洮南募投项目”。原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4,455.35万元（其中含利息4,799.37万元），本次拟新增的洮南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577.83万元。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并将尽快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确定该部分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均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三达膜2026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20年4月至5月，公司在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将累计1,004.99万元的超募资金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未在《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2020年8月20日，公司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2月，公司归还了上述补流资金。

2、2020年4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566,313.00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公司于2019年9月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的滤芯车间水井费25,317.00元，与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无直接关系，不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归还了前述募集资金。

3、公司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的专项账户于2021年8月支付实验室装修费用84,300.00元、2021年9月支付仪器设备款22,570.00元，共计106,870.00元。前述两笔募集资金支出虽与无机陶瓷纳滤芯研发、测试业务相关，但系公司现有业务生产经营所需，与原“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实施并无直接对应关系，并且该募投项目按照原计划实施已不具有可行性，故公司前述两笔小额开支不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1月归还了前述募集资金。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三达膜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将尽快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表 1:

三达膜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7.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30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61%											
承诺 投资 项目 和超 募资 金投 向	募投 项目 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机陶瓷	不适用	原募投项目（已取	不适用	0.00	0.00	0.00	6.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取消

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消)											该项目
	生产建设	白城募投项目	50,000.00	6,146.27	6,146.27	823.25	3,973.54	-2,172.73	64.65	2024年	-137.85	否	否
	生产建设	定陶募投项目		5,284.80	5,284.80	50.00	4,263.56	-1,021.24	80.68	2024年	-60.63	否	否
	生产建设	巨野募投项目		8,906.87	8,906.87	100.00	7,044.87	-1,862.00	79.09	2024年	287.64	是	否
	生产建设	洮南募投项目		4,577.83	4,577.83	221.00	2,217.20	-2,360.63	48.43	2025年	72.25	是	否
	不适用	暂未明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25,084.23	25,084.23	0.00	0.00	-25,084.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不适用	原募投项目（缩减及调整实施规模、变更实施方式）	36,000.00	9,534.76	9,534.76	0.00	9,534.76	0.00	100.00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暂未明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不适用	26,465.24	26,465.24	0.00	0.00	-26,465.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种分离	生产建设	孝感募投项目	30,000.00	14,091.81	14,091.81	0.00	11,752.80	-2,339.01	83.40	2022年	358.72	是	否

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许昌募投项目		11,158.19	11,158.19	11.00	9,190.25	-1,967.94	82.36	2022年	225.55	是	否
	生产建设	宿松募投项目		4,257.84	4,257.84	56.79	3,703.54	-554.30	86.98	2023年	36.06	是	否
	生产建设	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		492.16	492.16	0.00	492.16	0.00	100.00	2024年	259.07	是	否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原募投项目（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缩减及调整实施规模）	5,000.00	3,056.11	3,056.11	645.92	2,775.05	-281.06	90.80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暂未明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不适用	1,943.89	1,943.89	0.00	0.00	-1,943.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194.40	194.40	100.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	—	141,000.00	141,000.00	141,000.00	1,907.96	75,148.21	-65,857.87	53.30	—	—	—	—

[illegible]

(分 具体 募投 项 目)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截至本报告期末，梅河口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听取及审议通过了《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进展的议案》，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梅河口募投项目”达到可投产状态。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及审议通过了《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进展的议案》，公司“梅河口募投项目”生产制造基地机加工生产线已组装调试完成，公司预计该生产基地于2025年12月前取得相关证照并投产。公司原计划该项目于2025年12月投产运行，由于项目总包单位自身持续的债务问题使得本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缓慢，导致该项目尚无法按照原计划投产运行。 因工程总包单位自身债务问题，公司考虑到募投项目专用资金支付的特殊性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将该项目移出募投项目管理，该项目剩余未支付款项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改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后期公司将通过当地政府主导的协商谈判解除与项目总包方合同，并视情况升级相应的应对措施。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梅河口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项目 可行 性发 生重 大变 化的 情况 说明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原项目已取消，已变更为白城、定陶、巨野、洮南募投项目）： 该募投项目在公司首发上市后原计划在陕西延安开展，在项目准备时先后购置了用于该项目的机械堆高车、电子天平、恒温培养箱等设备，购置的设备金额为人民币 6.08 万元。该募投项目未能顺利推进的原因是政府未能启动土地出让程序按约定供地，公司无法按原计划购置相应地块，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不及预期。公司就募投项目土地问题与政府多次沟通协商，双方在土地区位、地块面积、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地方行政区划已发生变化，原投资合同中约定的地块所在地与公司所在的注册地不一致，涉及跨区土地协调的问题，导致公司无法解决募投项目的土地问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变更为白城、定陶、巨野、洮南募投项目。 (2)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已变更为孝感、许昌、宿松、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 该募投项目未能顺利推进的原因是政府未能启动土地出让程序按约定供地，公司无法按原计划购置相应地块，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不及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变更为孝感、许昌、宿松、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
募集 资金 投资 项目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566,313.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6,550,880.00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7,117,193.0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的滤芯车间水井费 25,317.00 元，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直接关系，不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归还了前述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5,633.99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48,463.56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89,741.23元（含利息，具体以结转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7月26日注销。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孝感募投项目：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孝感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孝感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46.05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3年4月19日，孝感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 （2）许昌募投项目： 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许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许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776.63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3年7月25日，许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 （3）宿松募投项目：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宿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宿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31.05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3年9月21日，宿松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

(4) 梅河口募投项目（缩减及调整实施规模、变更实施方式）：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7,713.33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进行专户监管。截至本报告期末，梅河口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43.71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梅河口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5) 新加坡募投项目（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缩减及调整实施规模）：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加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加坡募投项目”结项，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128.20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新加坡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6) 白城募投项目：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白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白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98.45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本报告期末，白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7) 巨野募投项目：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巨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人民币1,859.70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本报告期末，巨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8) 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结项并拟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结项，并拟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孳息已转至其他存放闲置募集资金的专户中存储，该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 （9）定陶募投项目：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陶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定陶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93.65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本报告期末，定陶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10）洮南募投项目：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洮南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洮南募投项目”结项，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716.45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洮南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以上项目结项形成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加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孙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并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使用“新加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或其等值美元向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1年5月28日，公司子公司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在大华银行厦门分行开设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NRA182-302-310-9）。2021年8月4日，本公司子公司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在新加坡大华银行新设账户（账号：349-334-760-6），该账户用于配合大华银行厦门分行（账号：NRA182-302-310-9）同名划转该项目费用的收款账户。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划转均已完成。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加坡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及项目进行延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新加坡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其中，大华银行厦门分行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427.47 万元，大华银行新加坡分行账户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54.26 万元（新币 10.31 万元）。 （2）公司在兴业海沧支行开设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40100100348347），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及孳息已经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注销。 （3）公司在农业银行东区支行开设的超募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355001040039322），超募资金人民币 40,246,642.09 元及孳息已经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注销。 （4）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完成股份回购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了 1,867,934 股回购股份注销的实施工作。该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	---

注 1：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本年度实现收益未达预期，主要系项目投运后，受纳管水量逐步释放等因素影响，实际污水处理量尚未达到设计规模，项目运营收入暂未能充分覆盖固定资产折旧、人工等固定运营成本。

注 2：菏泽市定陶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格尚未确定，目前暂按暂定价格结算，暂定价格未能充分覆盖项目运营成本所致。根据提标改造合同约定，项目运营满一年后，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最终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截至报告期末，第三方机构已完成评估工作，项目公司正与当地政府就最终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进行协商，待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最终价格后，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多退少补。

附表 2:

三达膜 2026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原募投项目(已取消)	无机陶瓷纳滤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0.00	6.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取消该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白城募投项目	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白城	6,146.27	6,146.27	823.25	3,973.54	64.65	2024年	-137.85	否	否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9月20日
定陶募投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定陶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定陶	5,284.80	5,284.80	50.00	4,263.56	80.68	2024年	-60.63	否	否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9月20日
巨野募投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	8,906.87	8,906.87	100.00	7,044.87	79.09	2024年	287.64	是	否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9月20日
洮南募投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洮南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洮南	4,577.83	4,577.83	221.00	2,217.20	48.43	2025年	72.25	是	否	2024年2月5日	2024年2月28日

暂未明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084.23	25,084.23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孝感募投项目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	生产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孝感	14,091.81	14,091.81	0.00	11,752.80	83.40	2022年	358.72	是	否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8月24日
许昌募投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	11,158.19	11,158.19	11.00	9,190.25	82.36	2022年	225.55	是	否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8月24日
宿松募投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宿松	4,257.84	4,257.84	56.79	3,703.54	86.98	2023年	36.06	是	否	2022年8月25日	2022年9月20日

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	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492.16	492.16	0.00	492.16	100.00	2024年	259.07	是	否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31日
原募投项目（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缩减及调整实施规模）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3,056.11	3,056.11	645.92	2,775.05	90.80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0年10月28日	不适用
暂未明确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43.89	1,943.89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后的募投项目														
合计				85,000.00	85,000.00	1,907.96	45,419.03	-	-	1,040.8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原项目已取消，已变更为白城、定陶、巨野、洮南募投项目）： 该募投项目在公司首发上市后原计划在陕西延安开展，在项目准备时先后购置了用于该项目的机械堆高车、电子天平、恒温培养箱等设备，购置的设备金额为人民币 6.08 万元。该募投项目未能顺利推进的原因是政府未能启动土地出让程序按约定供地，公司无法按原计划购置相应地块，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不及预期。公司就募投项目土地问题与政府多次沟通协商，双方在土地区位、地块面积、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地方行政区划已发生变化，原投资合同中约定的地块所在地与公司所在的注册地不一致，涉及跨区土地协调的问题，导致公司无法解决募投项目的土地问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变更为白城、定陶、巨野、洮南募投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因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的建设用地无法如期取得，同意公司取消实施该募投项目。取消实施该募投项目后，公司将继续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视情况而定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投资，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按期归还。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取消后余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白城募投项目”“定陶募投项目”“巨野募投项目”三个新增的募投项目。“白城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完工，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巨野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完工，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定陶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工，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取消后余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白城募投项目”“定陶募投项目”“巨野募投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后，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洮南募投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完工，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2)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已变更为孝感、许昌、宿松、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 该募投项目未能顺利推进的原因是政府未能启动土地出让程序按约定供地，公司无法按原计划购置相应地块，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不及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变更为孝感、许昌、宿松、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建设“孝感募投项目”和“许昌募投项目”。“孝感募投项目”已于2022年6月30日开始投产运行，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许昌募投项目”已于2022年9月30日完工，于2023年2月9日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建设“孝感募投项目”和“许昌募投项目”后余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宿松募投项目”。该项目已于2023年4月26日开始投产运行，于2023年7月19日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建设“孝感募投项目”“许昌募投项目”“宿松募投项目”后余下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92.16万元用于建设“卷膜生产线募投项目”。该项目已于2024年8月29日完成结项，其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孳息已转至其他募投专户中存储，该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 （3）新加坡募投项目（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缩减及调整实施规模）： 该募投项目由于陕西延安难以招募合适的研发人才，将实施地点由陕西延安变更到新加坡。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加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孙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并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拟以“新加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或其等值美元向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此外，由于该项目在新加坡实施期间遭遇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因素的管控，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影响，公司决定调整该项目的实施内容并进行延期。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加坡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并将项目延期至2024年3月完成。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加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加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截至本报告期末，新加坡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截至本报告期末，高性能特种分离膜和水处理膜材料研发平台已基本完成小试、中试研发平台建设，具备部分功能膜材料研发能力；特种分离膜集成工艺研发与推广平台及水处理膜工艺研发与推广平台已完成相关设备采购及平台建设，已分别具备膜集成工艺开发和水处理工艺开

	发能力，相关技术正处于应用推广阶段；水质分析实验室已基本完成建设，具备常规水质检测能力，部分实验室检测设备尚在采购过程中，待相关设备全部到位并完成安装调试后，将进一步完善研发检测能力。《先进膜技术海水提锂项目》已到中试阶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梅河口募投项目（缩减及调整实施规模、变更实施方式）：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不久就遭遇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因素的管控，导致该项目建设处于停滞状态，后续公司陆续支付了项目使用土地的土地保证金、地质勘探费、竞地款等费用后，项目开始施工建设。此外由于该项目位于吉林省梅河口市，地理纬度较高，冬季冰封期较长，导致了项目建设滞后。目前该项目进入验收阶段，将在验收完毕后计划投产运行。 由于公司膜材料的生产能力已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避免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形以及经营风险审慎性的考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截至本报告期末，梅河口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听取及审议通过了《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进展的议案》，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梅河口募投项目”达到可投产状态。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及审议通过了《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进展的议案》，公司“梅河口募投项目”生产制造基地机加工生产线已组装调试完成，公司预计该生产基地于 2025 年 12 月前取得相关证照并投产。公司原计划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投产运行，由于项目总包单位自身持续的债务问题使得本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缓慢，导致该项目尚无法按照原计划投产运行。 因工程总包单位自身债务问题，公司考虑到募投项目专用资金支付的特殊性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将该项目移出募投项目管理，该项目剩余未支付款项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改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后期公司将通过当地政府主导的协商谈判解除与项目总包方合同，并视情况升级相应的应对措施。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并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梅河口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本年度实现收益未达预期，主要系项目投运后，受纳管水量逐步释放等因素影响，实际污水处理量尚未达到设计规模，项目运营收入暂未能充分覆盖固定资产折旧、人工等固定运营成本。

注 2：菏泽市定陶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格尚未确定，目前暂按暂定价格结算，暂定价格未能充分覆盖项目运营成本所致。根据提标改造合同约定，项目运营满一年后，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最终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截至报告期末，第三方机构已完成评估工作，项目公司正与当地政府就最终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进行协商，待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最终价格后，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多退少补。